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处理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区政府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参与提出生态环境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承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11.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并提出问责建议。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公约相关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组织协调长江三角洲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工作，组织研究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长江三角洲区域防治联防联控协作重点。

16. 会同区委组织部门提名、考察区生态环境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履行生态环境职责和落实生态环境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的考核，对区生态环境部门党的建设进行指导。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本部以及下属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本部
2.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3.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6.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7.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92,6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7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19万元；事业收入17,84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5,138万元。

支出预算92,6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9,7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1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9,7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1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9,927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环保科研相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95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90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和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
4.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51,124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包括大气、水、土壤、危废、生态、科研、法规、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污染防治管理和监督工作）、环境监测与监察（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污染减排（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环境监测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78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7,059,728	一、科学技术支出	309,853,174
1、一般预算资金	697,059,7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1,672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480,21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	524,952,555
二、事业收入	178,47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8,824,76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51,382,651		
收入总计	926,912,379	支出总计	926,912,379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853,174	99,270,580	171,147,790		39,434,804
206	03		应用研究	309,853,174	99,270,580	171,147,790		39,434,804
206	03	01	机构运行	74,977,120	67,881,380	7,095,74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34,876,054	31,389,200	164,052,050		39,434,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1,672	39,582,595	1,690,200		1,528,8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1,672	39,582,595	1,690,200		1,528,87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456	771,45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5,504	965,5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52,810	25,106,694	1,126,800		1,019,3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26,302	12,553,341	563,400		509,56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600	18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80,211	19,081,147	669,035		730,02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32,211	19,033,147	669,035		730,0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8,424	5,378,4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53,787	13,654,723	669,035		730,02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4,952,555	511,239,566	4,470,000		9,242,989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8,372,773	157,883,737			489,03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1,733,316	71,483,316			250,0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678,517	17,439,481			239,036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15,000	3,015,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726,000	2,726,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3,025,940	63,025,94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669,034	35,325,454	2,300,000		4,043,580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839,050	9,839,05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1,829,984	25,486,404	2,300,000		4,043,580
211	03		污染防治	61,475,223	60,772,256			702,967
211	03	01	大气	6,070,000	6,070,000			
211	03	02	水体	6,956,800	6,956,8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4,131,173	23,428,206			702,967
211	03	07	土壤	24,317,250	24,317,25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7,070,500	7,070,5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490,000	1,49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3,700,000	3,700,0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80,500	1,880,500			
211	11		污染减排	256,365,025	250,187,619	2,170,000		4,007,406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46,536,632	240,359,226	2,170,000		4,007,406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828,393	9,828,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4,767	27,885,840	492,975		445,95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24,767	27,885,840	492,975		445,9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271,367	17,332,440	492,975		445,9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53,400	10,553,400			
合计				926,912,379	697,059,728	178,470,000		51,382,651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853,174	74,977,120	234,876,054
206	03		应用研究	309,853,174	74,977,120	234,876,054
206	03	01	机构运行	74,977,120	74,977,12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34,876,054		234,876,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01,672	42,801,6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01,672	42,801,6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456	771,45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5,504	965,5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52,810	27,252,81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26,302	13,626,30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600	18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80,211	20,432,211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32,211	20,432,2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8,424	5,378,4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53,787	15,053,78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4,952,555	165,111,785	359,840,77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8,372,773	72,438,150	85,934,623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1,733,316	64,804,316	6,929,0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678,517	7,633,834	10,044,683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15,000		3,015,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726,000		2,726,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3,025,940		63,025,94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669,034	17,586,436	24,082,598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839,050		9,839,05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1,829,984	17,586,436	14,243,548
211	03		污染防治	61,475,223	11,290,285	50,184,938
211	03	01	大气	6,070,000		6,070,000
211	03	02	水体	6,956,800		6,956,8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4,131,173	11,290,285	12,840,888
211	03	07	土壤	24,317,250		24,317,25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7,070,500		7,070,5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490,000		1,490,0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3,700,000		3,70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80,500		1,880,500
211	11		污染减排	256,365,025	63,796,914	192,568,111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46,536,632	63,796,914	182,739,718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828,393		9,828,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4,767	28,824,7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24,767	28,824,7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271,367	18,271,36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53,400	10,553,400	
合计				926,912,379	332,147,555	594,764,82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697,059,728	一、科学技术支出	99,270,580	99,270,58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2,595	39,582,5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081,147	19,081,147		
		四、节能环保支出	511,239,566	511,239,566		
		五、住房保障支出	27,885,840	27,885,840		
收入总计	697,059,728	支出总计	697,059,728	697,059,72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270,580	67,881,380	31,389,200
206	03		应用研究	99,270,580	67,881,380	31,389,2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67,881,380	67,881,38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31,389,200		31,38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2,595	39,582,5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82,595	39,582,5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456	771,45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5,504	965,5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06,694	25,106,6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53,341	12,553,34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600	18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81,147	19,033,147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33,147	19,033,1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8,424	5,378,4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54,723	13,654,72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1,239,566	158,389,232	352,850,334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7,883,737	72,199,114	85,684,623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1,483,316	64,804,316	6,679,0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7,439,481	7,394,798	10,044,683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15,000		3,015,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726,000		2,726,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3,025,940		63,025,94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5,325,454	14,826,856	20,498,598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839,050		9,839,05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486,404	14,826,856	10,659,548
211	03		污染防治	60,772,256	10,587,318	50,184,938
211	03	01	大气	6,070,000		6,070,000
211	03	02	水体	6,956,800		6,956,8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3,428,206	10,587,318	12,840,888
211	03	07	土壤	24,317,250		24,317,25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7,070,500		7,070,5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490,000		1,49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3,700,000		3,700,0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80,500		1,880,500
211	11		污染减排	250,187,619	60,775,944	189,411,675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40,359,226	60,775,944	179,583,282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828,393		9,828,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85,840	27,885,8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85,840	27,885,8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32,440	17,332,4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53,400	10,553,400	
合计				697,059,728	312,772,194	384,287,534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192,025	259,192,025	
301	01	基本工资	37,167,708	37,167,708	
301	02	津贴补贴	55,188,434	55,188,434	
301	03	奖金	930,031	930,031	
301	07	绩效工资	89,298,224	89,298,2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06,694	25,106,6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53,341	12,553,34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49,443	17,549,44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3,704	1,483,7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2,366	1,142,3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332,440	17,332,4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9,640	1,439,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28,007		52,328,007
302	01	办公费	2,876,530		2,876,530
302	02	印刷费	690,000		69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480,000		480,000
302	04	手续费	22,970		22,970
302	05	水费	320,000		320,000
302	06	电费	4,044,000		4,044,000
302	07	邮电费	2,170,000		2,17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765,612		16,765,612
302	11	差旅费	1,363,540		1,363,54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75,089		1,275,089
302	13	维修（护）费	2,857,511		2,857,511
302	14	租赁费	10,000		10,000
302	15	会议费	806,975		806,975
302	16	培训费	820,000		8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61,700		661,7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30,000		230,000
302	26	劳务费	120,000		12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800,900		1,800,900
302	28	工会经费	3,761,757		3,761,757
302	29	福利费	4,285,440		4,285,4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000		2,02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5,660		2,625,6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8,323		2,318,3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160	484,160	
303	01	离休费	456,680	456,680	
303	02	退休费	27,480	27,480	
310		资本性支出	768,002		768,00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76,402		676,402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600		91,600
合计			312,772,194	259,676,185	53,096,00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95.88	127.51	66.17	202.20		202.20	1,303.6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5.8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74.8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7.5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74.8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规定，不购置、更新一般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72.2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规定，不购置、更新一般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202.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6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编制内实有公务用车数量和车辆运维费标准据实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66.17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下属2家行政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03.6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9,930.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1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719.03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349.9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727.3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8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91个，涉及预算资金38,201.42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国家和本市关于“三线一单”、产业园区管理、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包括建设项目日常档案管理、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和环评单位管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报告复核、完善环评制度建设、“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及重点管控单元跟踪评估、环评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质控体系建设、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等子任务，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19〕24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
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环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0〕3号）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0〕5号）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环规〔2021〕1号）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
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号）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8号）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9号）
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10号）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号）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4号）
1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17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环评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2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2年12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于2023年2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综合处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4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3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4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550.405万元，子项目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日常管理、环评机构信用及环评文件质量评估、规划环评文件质量核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效果抽查评估、完善环评审批制度、“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重点管控单元跟踪评估、委托开展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质控体系建设、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以及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服务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围绕大气、水、土壤、生态、固废、长三角一体化、碳达峰碳中和、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科研需求，组织开展2023年度科研项目及青年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应用，做好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与管理试点工作，探索特大型城市生态环境与健康路径。在本市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推进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和长三角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平台建设、绿色金融项目库建设、全民行动体系基层示范、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大赛开展、EOD试点项目跟踪等环境治理模式创新和推广应用。推动环保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落实部市合作重点任务，积极推进上合组织生态环保创新基地建设。按计划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生态环境科普、国际合作交流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十四五”环境健康工作规划》（环办法规〔2022〕17号）（生态环境部2022年7月27日印发）
2. 《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2021年10月8日发布）
3.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0〕32号）
4.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沪委发〔2021〕16号）
5. 《生态环境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共同推进人民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6月签署）
6. 《2022-2024年落实措施计划》（2021年9月通过）
7.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环科〔2020〕10号）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沪环函〔2020〕7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专项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科技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征集和评审阶段：2022年3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2023年度科研项目需求的通知》，6月30日征集结束后，科技处经多轮遴选及专家评审，于9月形成“一上”预算申报方案并经局专题会审议，于“二上”前完成预算优化修改。2、采购阶段：2023年2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综合处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征集、遴选和专项评审），2023年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3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部分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272.05万元，子项目包括国际（含港澳台）环保合作交流、环保科研立项论证和管理、青年科研项目、环保科普活动、生态工业示范和清洁生产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及相关研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环保产业推进以及环保科研项目，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土壤固废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文件要求，本市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不断推进中，各项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中，需定期对管理工作相关内容开展评估和跟踪。贯彻落实国家土壤和地下水“十四五”规划要求，打好“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完善细化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具体要求，加强土壤污染调查管理，继续建设并建成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跟踪评估本市“无废城市”建设和固废管理工作情况，开展新化学物质跟踪检查评估和排查；以保障本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稳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21〕851号）
4.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5.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6. 《上海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沪环土〔2022〕52号）
7.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8.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
9. 《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164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土壤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2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2年12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于2023年2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综合处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4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3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4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2431.725万元，子项目包括土壤日常工作保障经费、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固废及化学品管理以及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尾款），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守护湿地生态系统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崇明是上海重要的生态湿地，是本市践行长江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长三角绿色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地。2022年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明确“守护湿地生态系统”专项工作，该项工作的实施可为首次全面认识周缘湿地状况提供基础、为客观评价生态岛建设成效提供支撑、为编制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提供导向、为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提供依据、为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提供助力。本项目围绕“守护湿地生态系统”专项工作要求，基于崇明岛生态系统及自然地理特征，通过实施岛域周缘湿地状况、岸线资源以及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认识周缘湿地分布格局及其环境状况，明确岸线资源利用状况及其生态环境风险，掌握岛域及周缘湿地生物多样性本底，有效保护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立项依据

- 1.《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沪府发〔2022〕1号）
- 2.《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沪崇生态办〔2022〕1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2〕24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21〕53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2〕24号）
- 6.《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

三、实施主体

根据《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确定的任务分工及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2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2月进行预算“二上”申报并申请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预算评审，计划于2023年一季度完成财政预算评审工作。2、采购阶段：2023年3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预计4月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启动现场调查工作。4、项目验收阶段：2024年第四季度，项目于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并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至2024年共两年。

2023年一季度完成项目预算评审程序，二季度完成项目采购程序，启动现场调查工作，三季度持续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四季度完成环境质量现场监测工作；2024年上半年持续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第三季度完成数据整合分析评估，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申请预算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包括调查材料费、调查差旅费、调查专用设备费、资料费、调查监测费、专家咨询费等。其中，2023年拟安排1500万元，2024年拟安排1500万元（最终项目总预算及分年度预算由财政评审确定），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保热线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环保热线顺利运行，做好反映事项及时受理、转派、审核反馈等流程操作，使市民反映生态环境方面诉求能迅速有效得到调查处理；保障热线使用平台运行稳定，功能得到不断优化；提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查实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奖励。

二、立项依据

《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管理办法》、《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绩效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2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2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2年10月向市财政局申请提前启动子项目“热线受理员服务费”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并获批，12月完成采购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预拨申请。3、项目实施阶段：按季度发放人员工资，及其他归属人员管理产生的费用，按计划开展人员续约等劳务派遣工作。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在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并结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并完成采购流程等），2023年全年按计划开展工资发放、人员续约等劳务派遣工作，2023年末项目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286万元，主要包括12345热线管理平台日常维护、热线受理员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有奖举报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监测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顺利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工作，提供本市真实详实的环境监测数据，开展地表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污染源监测、声环境监测、生态监测、土壤监测、机动车监测、质量保证、实验室运行维护等环境监测常规业务。

二、立项依据

新《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颁布，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的实施，对本市环境监测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本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的建设，自动监测站点的逐步建成和事权上收工作逐步完成，相应的质控质保工作需同步配置到位；随着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实验室仪器和辅助设备维保工作需同步加强；因要求排污许可证企业三年全覆盖监测，污染源监测任务量增加；随着产业园区自动监测网络、大气环境超级站网和交通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完善，站点运维和数据分析提炼业务量继续扩展；同时根据机动车污染防控工作需要，加强柴油车、加油站、储油库等抽测和比对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2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2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2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等手工监测按监测计划开展，自动监测实时开展，不定期组织对各区环境监测站、行业监测站、自动监测子站运维单位及国控污染源企业自测承担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3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3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203.2226万元，主要包括手工监测费用、自动监测运维费用、质控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改造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为掌握本市主要河道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全面、科学、准确地评估本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成效，本市从2015年起开始建设上海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建设实施由市、区两级分工，形成由165个水站为基础的预警与评估体系。根据崇明国际级生态岛建设要求，在崇明区建设21个水站为基础的水生态预警与评估站。扣除由国家上收水站及部分改造的水站外，2023年全市有223个固定/岸边站、16个浮标站、5个海标站、11个微型站及32个哨兵站运维将由市级层面进行委托。
- 2、为保障本市水站正常运行，对包括站点的安全、水电、交通、起吊等需要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保障，同时水站流量等水文参数不同于一般水质参数，需要单独进行运维和率定。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2018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市水站产生废液需由业主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对其集中进行处置。
- 3、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监测机构主要负责水站站房用地或租赁、安全保障、采水构筑物等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对国控水站的房租、自动站应急维修、取水口改造和船只保障等进行管理。国家明确要求地方保障水站的基础设施，涉及3个水站的房屋租赁费用。为应对国控站点不可抗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水站正常运行，对国控水站进行应急维修和改造。
- 4、随着本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的完善，以及事权上收“谁考核、谁监测”的要求，市级层面将管理近250个水质自动站，为地表水环境管理决策服务。根据国家水站管理要求，水质自动站每4小时出一次数据，24小时、365天持续运行，水站监测的常规参数9种还包括其他特征因子，全市每年将产生约53万个数据。水站产生大量的数据，数据时效性要求也非常高，工作量巨大，对数据需要有较强的敏感度，需要配备大量的专人每天进行审核。同时为保障水站数据科学有效，需要对水站进行定期巡检，监查第三方运维情况，水质自动站数据的审核工作是预警和评估体系发挥作用的最基本一环，是水质自动站长期稳定有效运行的基础，水站的数据审核和巡检工作将为准确有效、科学评估、及时预警提供依据。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447号）
- 2、《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
- 3、《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423号）
- 4、《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交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445号）
- 5、《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6、《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
- 7、《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和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8〕14号）
- 8、《长江经济带自动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 9、《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监测统一行动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2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2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2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改造及管理项目按监测计划开展，自动监测实时开展，不定期组织对自动监测子站运维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至2023年年底，于年底前全部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3年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3年末项目完成，2024年一季度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4003.319万元，主要包括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保障、国控自动站运行管理、水质自动站现场质控和数据审核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扬尘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包括三部分内容：（1）对本市在用的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质量抽测，共计抽测90套；（2）根据国家要求，选取17个点位开展降尘监测；设置3个降尘自动监测点位与手工降尘同步开展监测（3）国控点周边1个点位、130套移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监测及常规运行维护工作及质量控制。

二、立项依据

1.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质量抽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5〕520号）
2. 降尘监测：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关于开展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工作的通知》（总站气字〔2019〕11号）
3. 道路扬尘监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 1、预算申报阶段：2022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2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2、采购阶段：2022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不定期对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抽测，每月开展降尘降尘样品分析、采样准备和前处理等工作，国控点周边1个点位和130套移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实时开展。 4、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3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3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116.208万元，主要包括手工监测费用、自动监测运维费用、质控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三部分建设内容：1. 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2022年升级改造）的验收；2. 完成上海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综合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3. 完成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升级改造）的建设内容。

二、立项依据

1.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2. 《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环办监测〔2020〕9号）
3.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
4. 《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
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09）等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
7. 关于征求《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工况标记规则-火电行业（征求意见稿）》和《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工况标记规则-水泥行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2〕244号）
8. 《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质量管理的通知》（沪环函〔2022〕5号）
1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沪环规〔2022〕4号）
11. 《关于进一步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管要求的通知》（沪环监测〔2022〕102号）
1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沪环规〔2019〕14号）
1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监测〔2020〕113号）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信息库建设及动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函〔2021〕121号）
1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管理“三监联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环函〔2021〕122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经济信息化委信息化预算专项评审，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2年5月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2022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2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2、采购阶段：2023年1月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和验收阶段：上海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将在2023年底前完成相关开发及项目验收等工作。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拟于2024年底前完成项目相关开发及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信息化预算项目评审、预算申报等），2023年初完成项目采购。上海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拟于2023年底完成验收；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包括项目设计前准备阶段、设计阶段（2023/1/20）、设备选型及合同签订（2023/2/20）、系统建设阶段（2023/3/1）、测试阶段（2024/8/30）、试运行阶段（2024/9/20），项目验收（2024/11/1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258.748万元，主要包括上海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升级改造）的建设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表水监测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1、地表水监测评估（市控） 通过实施黄浦江、苏州河、饮用水源地等断面的水质监测，掌握本市主要河道和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本市水环境变化提供依据，为本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通过实施长江口水质监测以及主要水体底泥监测，掌握本市长江口水质和主要水体底泥变化趋势，为本市水环境变化提供依据，为本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通过实施饮用水源地进水口和海洋微塑料监测，掌握本市水源地和海洋微塑料水平。2、地表水监测评估（市考） 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事权上收的总体要求，保障用于评价、考核的环境监测数据不受行政干预，确保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事权上收工作顺利实施，以国家“采测分离”为指导思想，采用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相分离的方式，实现“谁考核、谁监测”。根据各区分布，将全市考核断面、长江经济带和部分市级断面中的手工采样和现场监测工作分为3个大区，完成共约243个断面的采样、送样和分析工作。3、地表水监测评估（其他专项） 根据《2023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配合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开展市管河湖断面水质监测、三查三访问题河湖等专项监测工作。4、水生态监测与评价 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文件要求，拓展主要水体水生态监测、滩涂湿地生态监测、水生植被专项调查、主要水体鱼类生物多样性调查等内容。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
- 3、《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0号）
- 4、《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447号）
- 5、《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3号）
- 6、《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
- 7、《“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征求意见稿）》
- 8、《长江及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2年9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2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2年12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监测手工监测按监测计划开展，不定期组织对项目承担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至2023年年底，于年底前全部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2023年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3年末项目完成，2024年一季度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308.13万元，主要包括市控、市考等地表水水质监测评估及水生态监测与评价等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核与辐射环境监测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计划完成环境监测、物品采购、活动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强制收储、实验室耗材、仪器维修维护等业务正常运行。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辐射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和社会辐射环境安全性。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本中心按照《2023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2023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规定开展上海市辐射环境监测，监测对象覆盖空气、气溶胶、沉降物、水、土壤及生物，监测项目包括：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3H、90Sr、总 α 、总 β 、总U、总Th、226Ra、40K、137Cs、232Th、238U、210Pb、210Po、综合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等。为满足分析项目需求，需购买化学试剂、玻璃器皿等实验分析耗材。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做好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的通知》、总书记在第四届核安全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白皮书》和核安全导则《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防范系统要求》(HAD802/01-2017)做好高风险源、废物库安防以及放射性废物的收贮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2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2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项目实施阶段：2023年按计划开展上海市辐射环境监测，监测对象覆盖空气、气溶胶、沉降物、水、土壤及生物，监测项目包括：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3H、90Sr、总 α 、总 β 、总U、总Th、226Ra、40K、137Cs、232Th、238U、210Pb、210Po、综合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等以及高风险源、废物库安防、废物收贮工作。3、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预算申报等），2023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收贮等工作，2023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448.5万元，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放射性废物处置及评估、实验室分析用品及各类试剂购置、仪器设备维护检定等，全部纳入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废弃电器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基金审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一、二、第三季度的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金第三方审核工作；开展企业现场核查；开展企业视频监控；向拆解企业派驻驻厂监督员。

二、立项依据

1、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防〔2012〕423号），每年由具有财务审计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具体承担审核，市固化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拆解处理基金的审核工作，做好现场检查及远程视频检查。

2、根据财政部、（原）环保部等六部委《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上海市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派驻电子废物处理作业监督员，执行驻厂监督员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2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2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3年一季度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于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2024年初验收后支付尾款。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预算申报等前期工作，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3年末当年项目任务（其中第三方审核任务为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度前三季度）完成并验收，2023年第四季度第三方审核费待2024年初验收后由2024年度预算进行支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合计费用28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49万元，2024年预算40万元。预算主要用于：1、2023全年的第三方审核费（针对2022年第四季度拆解情况的第三方审核40万元、2023年度前三季度拆解情况的第三方审核120万元，第四季度40万元下一年度项目验收后支付）2、现场核查5万元；3、企业视频中心视频监控及运维40万元；4、聘用驻厂监督员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保公益宣传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生态文明宣传，大力弘扬环境生态文化，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素质，增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营造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的舆论氛围。2. 生物多样性宣传，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普及，提高市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参与度，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上海。3. 加强公众环境教育文化产品制作，培育普及生态文化，丰富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市场，为各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公众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提供图文并茂、实用易操作的绿色生活手册和宣传海报、专题内容折页等文化产品。4. 通过环境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对公众开放等途径，丰富青少年课外环境教育资源，将课程上的各学科知识应用到观察自然、改善环境中来。环保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政府、企业、公众之间的互信。5. 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影视宣传制作能力建设。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
- 2、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编制《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2018年6月）
- 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本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19〕53号）
- 4、贯彻落实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要求，通过生态环境教育，进一步丰富公众环保社会实践经验，增强环境社会责任与担当意识。
- 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 1、预算申报阶段：2022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2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 2、项目实施阶段：2023年按计划开展各项环保公益宣传教育工作。
- 3、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在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并结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预算申报等），2023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各项环保公益宣传教育工作，2023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33万元，包括生态文明宣传40万元，生物多样性宣传20万元，公众环境教育文化产品制作15万元，学校环境教育及环保设施开放8万元以及影视宣传制作能力建设50万元，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